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86、临2022-094、临2022-106、临2022-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8,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39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358,405股。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73,25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554,32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1.65%。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85,15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739,555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7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 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部分2019年回购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0%。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573,250	2.79%
总计		573,250	2.79%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967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618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102人参与行权。

4、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573,25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573,250股,获得募集资金8,908,30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8,554,32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32,934,133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为2,164.5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716.7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447.80万份不变。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3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45万份;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2021 年 10 月 26 日,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13人调整为477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6.70万份调整为1,618.25万份;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4万份调整为99万份。

9、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

10、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54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477人调整为448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18.250万份调整为1,509.705万份。

1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27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1,658,795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8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9.705万份调整为1,343.825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9万份调整为59.40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80,000	0.60%
2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69,200	0.51%
3	游家雄	副总经理	40,000	0.30%
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10,000	0.07%
小计			199,200	1.48%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585,955	19.24%
总计			2,785,155	20.73%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448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337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227人参与行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4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20.8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2,785,155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785,155股,获得募集资金34,563,77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5,739,555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71,416,17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0	0	25,939,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565,811	3,358,405	51	2,180,924,267
总股本	2,203,505,783	3,358,405	51	2,206,864,239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2120285期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6,000万元,其10,000万元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1月9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临2022-1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3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8.6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2120285期	8,800	3.15%	63.79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2120285期	NDRMBC22120285	保本浮动收益	8,800	84	3.15%	2023/1/4	2023/3/29	2023/1/3	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97/3/20	马立新	244,500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 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三)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7.66	1,165.77	1,372.63
净资产	60.99	62.86	78.35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78	15.71	17.28
净利润	3.31	4.36	5.12

注:该行为外资银行,目前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四) 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42,211,516,481.71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27,399,584,3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14,811,531,573.1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1,165,693,501.4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91%,公司货币资金为644,400.4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8,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4,100	215,300	1,511.50	8,800
合计		224,100	215,300	1,511.50	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1,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云能资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42,171,7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的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005,1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云能资本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07,668,370股	不超过2%	集中竞价交易	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15,336,741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	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云能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承诺事项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云能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能资本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能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能资本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81,14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发行2,759,748,416股,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发行642,171,794股,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发行642,171,794股,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发行131,696,272股,向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发行105,357,018股,合计发行4,281,145,294股,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上述股份于2020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1年11月25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号文)。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电投产融260,940,2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383,418,52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东方能源限售流通股,原持有方国家电投集团已经承诺相关股份限售期限为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三峡集团将继续履行限售承诺。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至2023年01月08日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投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正常履行

前述股份发行价为3.5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情况;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为4.78元/股,高于发行价,未触及延长锁定期承诺。亦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的情况,符合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81,145,29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8,808,216	46.42%	2,498,808,216	0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642,171,794	0
3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11.93%	642,171,794	0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60,940,200	4.85%	260,940,200	0
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6,272	2.45%	131,696,272	0
6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5,357,018	1.96%	105,357,01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1,239,319	79.53%	-4,281,145,294	94,025	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2,179,201	20.47%	4,281,145,294	5,383,324,495	99.998%
股份总数	5,383,418,520	100%	-	5,383,418,520	1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作之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潇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潇颖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潇颖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张潇颖女士通知,张潇颖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2年第1期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及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2023年1月4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7003599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0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5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天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22001150,发证时间:2022 年11 月29 日,有效期三年。

长春天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春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年至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天龙2022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87号)、《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089号)以及《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96号)。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公司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月4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一层103B"。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仍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